

惠来县财政局文件

惠财农〔2021〕3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

各镇：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123 号）精神，按照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要求分配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函》（惠农函〔2021〕98 号）的要求，现将惠来县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共 750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各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有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二）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

效衔接；（三）用于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四）用于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五）用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请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发电〔2021〕60号）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二、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和各镇、行政村要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使用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各镇必须将项目安排情况于2021年10月25日前报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备案。

三、本次安排资金包括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形成实物工作量，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四、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请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和各镇、行政村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发电〔2021〕60号）和《揭阳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揭委办电〔2021〕61号）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发挥财政资金

预期效益。

五、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度“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惠来县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安排表



附件

惠来县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镇别	本次下达 资金	其中：		备注
			安排地方政府 一般债券资金	安排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1	惠城镇	500	340	160	
2	隆江镇	500	340	160	
3	华湖镇	500	330	170	
4	东陇镇	500	330	170	
5	神泉镇	500	340	160	
6	靖海镇	500	340	160	
7	前詹镇	500	330	170	
8	葵潭镇	500	340	160	
9	周田镇	500	330	170	
10	鳌江镇	500	330	170	
11	溪西镇	500	330	170	
12	东港镇	500	330	170	
13	岐石镇	500	330	170	
14	仙庵镇	500	330	170	
15	侨园镇	500	330	170	
合计		7500	5000	25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惠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2021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50 份）